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全文共十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闡明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
- 三、第 3 條闡明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
- 四、第 4 條闡明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之事項。
- 五、第 5 條闡明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六、第 6 條闡明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七、第 7 條闡明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八、第 8 條闡明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九、第 9 條闡明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十、第 10 條說明辦法之生效。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第 1 條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
|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應包含建置學習環境、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 本條闡明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 |
| 第 3 條 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 一、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應協助各系所規劃學習角落，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為提供學生學習以及生涯諮詢環境，教資中心應設置生涯發展諮詢室，協助學生當面對學習以及生涯問題時，得以透過諮詢方式，提升其應對能力。 三、系所應規劃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及學習空間等）之運用情形，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確保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 | 本條闡明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 |
| 第 4 條 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之事項： 一、教資中心應於學士班新生入學前實問卷調查，以了解新生過往之學習經驗與對未來之學習期待，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為增強新生之基本能力與學習動機，教資中心應協助各學系發展測驗方法及有效的激勵策略；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三、系所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應針對系所學生之基本素養與能力實施評量，以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評量方式各系所得依據系所特性自行規劃。 四、系所應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與困難、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妥為分析檢討，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 | 本條闡明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之事項。 |
| 第 5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一、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辦理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推展以系學會為主體之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二、為提升學習成效，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遴選教學助理之遴選，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其辦法，另訂之。 | 本條闡明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 | |
|---|------------------------------|
| <p>三、系所應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 |
| <p>第 6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辦理強化學生服務表現計畫、強化學生各類課外學習活動計畫；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聘請業界導師協同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其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p>三、系所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 <p>本條闡明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
| <p>第 7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為實施高中-大學銜接課程，教資中心應協助各學系規劃新生學習營；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二、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資中心應協助各系所提供學習進步獎、進行課程預警及預警輔導；其補助辦法，另訂之。</p> <p>三、教資中心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的學習輔導。</p> <p>四、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p> <p>五、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學資源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p> <p>六、系所應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同時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p> | <p>本條闡明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
| <p>第 8 條 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為激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各式獎學金。</p> <p>二、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應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p> <p>三、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應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p> | <p>本條闡明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

| | |
|---|------------------------------|
| <p>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 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p> | |
| <p>第 9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p>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資中心應定期實施在校生之學習經驗訪談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p> <p>二、教資中心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並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與生活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p> <p>三、系所應協助學生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p> <p>四、系所應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系所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p> | <p>本條闡明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之事項。</p> |
|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說明辦法之生效。</p> |

佛光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

103.04.29 102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5.13 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習得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並明確規範校、院、系之分工與合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習成效之具體作為應包含建置學習環境、掌握學生特質、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建置獎勵機制，以及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等措施。
- 第 3 條 建置學習環境應執行之事項：
- 一、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應協助各系所規劃學習角落，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 二、為提供學生學習以及生涯諮詢環境，教資中心應設置生涯發展諮詢室，協助學生當面對學習以及生涯問題時，得以透過諮詢方式，提升其應對能力。
 - 三、系所應規劃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及學習空間等）之運用情形，並建立健全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確保各項學習資源之穩定性。
- 第 4 條 掌握學生特質應執行之事項：
- 一、教資中心應於學士班新生入學前實問卷調查，以了解新生過往之學習經驗與對未來之學習期待，調查結果應提供給各學系參考，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為增強新生之基本能力與學習動機，教資中心應協助各學系發展測驗方法及有效的激勵策略；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三、系所於新生入學三個月內應針對系所學生之基本素養與能力實施評量，以瞭解新生整體的程度，評量方式各系所得依據系所特性自行規劃。
 - 四、系所應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與困難、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妥為分析檢討，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
- 第 5 條 建置課業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一、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辦理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推展以系學會為主體之自主學習計畫、讀書會；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二、為提升學習成效，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遴選教學助理之遴選，並建立培訓與考核機制；其辦法，另訂之。
 - 三、系所應安排適當之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或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 第 6 條 建置課外學習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一、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辦理強化學生服務表現計畫、強化學生各類課外學習活動計

畫；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二、教資中心應協助系所聘請業界導師協同帶領學生實務學習、開發實作競賽活動、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寒暑假實務學習營隊；其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三、系所應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第 7 條 建置輔助性支持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一、為實施高中-大學銜接課程，教資中心應協助各學系規劃新生學習營；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二、為實施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教資中心應協助各系所提供學習進步獎、進行課程預警及預警輔導；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三、教資中心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提供個別或小團體的學習輔導。
- 四、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學生所屬導師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五、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學資源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學生名單。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皆應依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輔導。
- 六、系所應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同時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第 8 條 建置獎勵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一、為激勵學生追求卓越，應提供各式獎學金。
- 二、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應提供各式檢定與證照考試等經費補助或合格獎勵。
-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展演活動暨參加校外實務競賽，應提供學生舉辦實務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等之補助，以及參與校外實務相關競賽獲獎之獎勵。上述補助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9 條 建置學習成效保證機制應執行之事項：

-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制定學習方向，規劃學習課程，掌握學習方法與策略，教資中心應定期實施在校生之學習經驗訪談調查，並提供各學系作為修正與改進課程之參考，以建立有效之學習回饋機制。
- 二、教資中心應提供學生在學習精進方面所需之服務，如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並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與生活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三、系所應協助學生建立學程地圖。學程地圖應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讓學生充分瞭解。
- 四、系所應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系所學生之畢業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